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18號

原告 許文忠
被告 寶福欣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白麗明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2,723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714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給付之訴訟費用，故亦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另所謂法定利率，依民法第203條規定，其週年利率即為5%。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，上開訴訟經本院110年度勞簡字第4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4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原告原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5,820元本息。(二)被告應發給原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則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裁判費3,000元。嗣原告於訴

01 訟進行中撤回訴之聲明第二項，並擴張訴之聲明第一項至19
02 4,340 元，則原告撤回訴之聲明第二項之訴訟費用3,000 元
03 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規定，即應由原告自行負擔。另擴張
04 後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金額194,34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
05 判費2,100 元，依上開判決諭知，應由被告負擔34 % 即714
06 元【計算式：2,100 元 $\times$ 34%=714 】，餘1,386 元【計算式
07 ：2,100-714=1,386 】由原告負擔。又原告起訴時已先預繳
08 第一審裁判費1,663 元，是以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
09 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2,723 元【計算式：3,000+1,386-1,66
10 3=2,723 】；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
11 為714 元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
12 3 項之規定，均應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
13 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5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2 日
17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